

<<海商法的精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商法的精神>>

13位ISBN编号：9787301098387

10位ISBN编号：7301098383

出版时间：2005-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瑜

页数：235

字数：2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商法的精神>>

前言

海商法的精神是什么？

中国海商法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如何？

这两个问题，对中国海商法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也是本书希望探讨的主要对象。

本书试图从整体的角度，对中国海商法近年来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回顾和反思，找出海商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特点所在并进行理论上的说明，努力发掘海商法的精神实质，检验中国的实践是否与之契合，推动中国海商法理论体系的完善，探索中国海商法的发展方向。

本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大海邀请人类从事征服和贸易”。

这一章的第一节说明海运从来就是人类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全球化、网络化的时代背景，并没有削弱海运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而是使其更加突出。

第二节集中讨论海运对中国的重要性，认为发展海洋经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海运业已经取得巨大进步，而且还将获得更重要的地位。

第三节说明国家通过海商法对海运和海洋开发进行的调整至关重要，完善海商法是发展海运经济的重要环节。

与中国航运曾经的辉煌和今天的崛起相比，中国海商法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第二章“移植而来的法律”。

大量学习国际公约的内容，可能是中国海商法现状中最突出的特点。

这一章的第一节回顾了我国现有海商立法主要从国际公约移植而来的历史；第二节评价通过移植国际公约建立本国海商法体系的利弊得失；第三节分析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惯例在中国海事案件中的适用情况；第四节讨论商人自治在海商领域的历史和现实，认为“海商自体法”不可能代替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成为海商活动的主要调节机制；第五节提出应该正确对待海商法的国际性，通过理论上的不断总结反思，对已经通过移植建立起来的本国海商法进行完善。

<<海商法的精神>>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关于海商法基本理论问题的一些研究心得。

书中对海商法与民法、国际商法的关系，海商法的制度特殊性，海商法独立性将强化还是弱化等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

书中引证了国内外最新研究资料，对我国海事法院近年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解析。

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困扰大家比较多的一些问题，如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在海事案件中如何适用，如何在海事案件中援引民法一般性规定，船舶是否能作为单独的主体承担责任等进行了回答。

<<海商法的精神>>

作者简介

郭瑜，四川成都人，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海商法与国际商法。

著有《提单法律制度研究》、《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经济组织法》、《海商法教程》等书。

<<海商法的精神>>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大海邀请人类从事征服和贸易 一、海运沟通国际经济 二、中国经济面向大海 三、海商法为海运发展护航第二章 移植而来的法律 一、法律移植结出的硕果 二、捷径往往也是险途 三、《海商法》第268条 四、海南自体法 五、超越移植第三章 与民法的斗争 一、非常特别的特别法 二、大海培育的制度和精神 三、用尽海商法原则 四、海商法、何时上岸第四章 人性化的世界 一、船舶拟人化：童话还是现实 二、谁为船舶的错误行为买单 三、一个半例外 四、揭开船舶面纱 五、后拟人化时代第五章 飞舞的提单精灵 一、权利证券化的另类尝试 二、提单权利与基础权利 三、用秩序保证公平第六章 海上的责任 一、责任不对等 二、不断扩展的强制性 三、海事责任的伦理道德 四、凭原理确定责任第七章 一条光荣的荆棘路 一、船东的海商法还是货主的海商法 二、国家的海商法还是国际的海商法 三、从保护到协调，因繁荣而共利参考书目后记

<<海商法的精神>>

章节摘录

二、捷径往往也是险途 通过全面学习国际公约，将已有的法律“移植”进来，我国不仅迅速从无到有地建立起了国内的海商法规范体系，同时因为遵照“国际标准”制定国内法，也为推动海商法的国际统一作出了贡献。

《海商法》颁布以后，被盛赞为“一部具有先进性和国际性的法律”，甚至被视为我国法律移植成功的样板之一，堪为以后其他领域立法的表率，“就我国而言，1993年实施的《海商法》就有90%以上的规定来自于各国法律或国际公约，这一法律，从颁布之日起便受到了世界各国的赞同及欢迎”。同时，国外也不时传来赞美之辞，“海商法历经40年才制定，但却完成了其他先进海运国家零星努力许多年才完成的任务。

通过采纳许多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使许多所谓的海运先进国家感到惭愧”。

与这种乐观态度形成对照的，是《海商法》颁行未及十年，就不断有人提出要大改，甚至已经拟定修改方案。

而且“具有先进性和国际性”的法律在国际社会也没有得到一致好评，相反还时时听到一些微词。

前任国际海商法协会主席、英国海商法学家Patrick J.S.Griggs就曾含蓄地批评道：“这种将公约的某些条款有选择性地并入国内法的做法，最典型的当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该法包含了现有许多国际公约中的许多公认的条款。

为了达成最大限度的统一，这种方法或许是可以接受的，但另一方面它又助长了混乱和不确定现象的产生。

值得庆幸的是，这种并入的方法并未广泛采纳。

”这可真让正为主动采纳了“国际标准”，以为终于融入了国际社会而兴高采烈的我们扫兴。

<<海商法的精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